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招考「聘一等採購員」筆試測驗題庫  
是非題【250 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機關仲裁人之選定，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及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2		機關仲裁人之選定，因仲裁法已有規定，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3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屬租賃服務之勞務採購。
4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屬財物採購。
5		機關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報名簡章，該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6		各機關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報名簡章、申請書及標誌等出售，屬勞務之委任，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範圍內，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7		機關接受法人 30 萬元補助辦理設施維護，其以補助金額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8		機關接受法人 30 萬元補助辦理設施維護，其以補助金額辦理之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9		政府機關接受民間捐款辦理採購，未動支機關經費，不適用採購法。
10		政府機關接受民間捐款辦理採購，未動支機關經費，仍適用採購法。
11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規定選定補助對象。
12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
13		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即不適用採購法。
14		自然人接受機關補助，其辦理採購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15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16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代辦金額未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或代辦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17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代辦金額不論多寡，均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18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但其關係企業法無禁止其擔任分包廠商。
19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20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

	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但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如有其他意見，採購人員應從其意見辦理。
21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應予尊重。
22	機關辦理「冷凍食品(肉品)」之採購，為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3	機關辦理「冷凍食品(肉品)」之採購，非屬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適用政府採購法。
24	機關採購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屬財物採購
25	機關採購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屬勞務採購。
26	機關辦理採購，因廠商須以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因此邀請之投標廠商不得為自然人。
27	機關辦理採購，其邀請之投標廠商得為自然人，且得以「收據」取代「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
28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其總公司。
29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經濟部。
3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報價之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料庫。
3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料庫。
32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料庫。
3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料庫。
34	機關辦理巨額勞務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35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7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36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37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5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38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

	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 3 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39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開標前認定之。
40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41	機關辦理驗收，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人員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42	機關辦理驗收，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人員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上級機關核准。
43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44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45	機關辦理採購之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故監辦人員即使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不得提出意見。
46	機關辦理採購之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47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其採購金額可認定為 0 元。
48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其採購金額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49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審標、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5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51	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核派之人員應為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人員。
52	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監辦單位由上級機關之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人員均可。
53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項目標的不同者，亦同。
54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55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56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得不派員監辦。
57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亦同。
58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59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有關「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得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60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有關「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不得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6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無有關單位者，應指定機關內部其他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會同主(會)計單位派員監辦。
62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無有關單位者，由主(會)計單位派員監辦即可。
63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64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得不派員監辦。
65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亦同。
66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67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有關「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得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68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惟該項迴避反不利於業務執行者，得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免予迴避。
69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未依規定迴避者，機關首長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70	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71	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採購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72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俾作為評選之參考。
73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74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適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75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條約協定國廠商。
76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77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條約協定採購。
78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非條約協定採購。
79	我國與中國大陸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機關辦理採購，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並不適法。
80	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目前無論是否適用GPA之採購，機關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81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不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82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8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研究發展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8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研究發展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規定，應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85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3年者，得免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但應檢討修

		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86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3年者，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87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應逕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並依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辦理。
88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89		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故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
90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91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採購，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92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無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93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94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不得主動向機關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供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作為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95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作為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96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藝文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但保證金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得免收。
97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98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得免收押標金，但決標後應收取保證金。
99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100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101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

	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102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廠商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仍得參與評選。
103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廠商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評選。
104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不得另給服務費用。
105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若無前2者，以工程預算代之，並包括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保險費。
106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若無前2者，以工程預算代之。不包括相關法規所定規費、設計費等費用或除外費用。
107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通案就性質相近之案件(例如搶修、搶險採購)預為敘明符合各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以提升採購效率。
108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09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如經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核實另給付服務費用。
11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者，依規定應公告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站，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利標的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111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利標的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112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制度法自行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不受採購法限制。
113	縣政府得自行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但應符合採購法第49條規定。
114	機關以統包辦理採購，應將監造一併納入，以減少機關之管理介面。
115	機關以統包辦理採購，不得將監造納入。
116	統包採購之性質及於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117	統包採購之性質僅限於工程及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尚無統包之適

		用。
118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獎勵金，以撙節公帑。
119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120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不得將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一併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121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故不得允許廠商採同業共同投標。
122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123		機關辦理採購，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其成員中有 3 家為不同行業，有 2 家屬同一行業者，視為異業共同投標。
124		機關辦理採購，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 2 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125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其對共同投標廠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通知，對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之一為通知，仍具效力。
126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之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127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以機關自行審查為原則，以開會或委託審查為例外。
128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以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之方式之一審查之。
129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目前是否均有製造。
13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適用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必須以我國產品供應，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131		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三星期。
132		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
133		依採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包括履約期限。
134		依採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不包括履約期限。
135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136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起算。
137	採購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符合資格之廠商接獲通知邀請投標之日。
138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得僅限親自領標。
139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併入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之額度計算。
140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之額度計算。
141	廠商原係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即不得再向機關提出申請轉換保證金繳納方式。
142	廠商原係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向機關提出申請轉換保證金方式，且經機關同意，得改以政府公債繳納之。
143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應由質權人會同辦理。
144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由質權人會同辦理。
145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非屬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
146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屬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
147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非屬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情形。
148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且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此，廠商於開價格標前之資格審查時要求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機關仍得接受。
149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且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

		此，廠商於開價格標前之資格審查時要求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機關不得接受。
150		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紙箱，以塑膠繩封裝，因未使用機關所提供之標封，應為不合格標。
151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仍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152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無需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153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仍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154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無需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155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訂定獎勵措施，但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56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訂定獎勵措施，但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57		廠商投標時須否附具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由機關自行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之。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仍應附具。
158		廠商投標時須否附具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由機關自行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但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159		機關辦理特殊採購或巨額採購以採購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採購金額。
160		機關辦理特殊採購或巨額採購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
161		廠商基本資格之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可限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已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
162		廠商基本資格之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不可限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已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
163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仍可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164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165		廠商特定資格之具有相當設備者，得為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

	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尚不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166	廠商特定資格之具有相當設備者，得為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167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得就廠商在我國之商業活動為考量，並得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168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採購契約時，除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至第 33 條之 4 規定辦理者外，不得要求得標廠商另覓廠商連帶保證。
169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採購契約時，除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至第 33 條之 4 規定辦理者外，亦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得標廠商另覓廠商連帶保證。
170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得參與投標或作為分包廠商。
171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72	機關依採購法第 40 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代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173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不納入計算。機關釋疑之期限，比照答復異議之期限。
174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175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 1 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分段投標之第 1 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仍應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176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 1 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分段投標之第 1 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177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178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稱外國廠商，不包含代理國外廠商產品之本國代理商。
179	機關辦理開標，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

	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不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180	機關辦理開標，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181	採購法第 45 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意即價格標之開啟。
182	採購法第 45 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非指價格標之開啟。
183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不得為等標期屆滿當日。
184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廠商進行比價，並於比價前核定底價，惟僅 1 家廠商投標，機關即當場改為議價方式辦理，並逕依前開核定之底價洽該廠商議價。
185	小額採購於中央機關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
186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187	機關辦理招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3 家廠商之限制。廢標後不論有無修改招標文件而重行招標者，準用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
188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者，得以採購法第 34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辦理採購。
189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9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審查符合需要者之過程，屬詢價性質，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如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非屬公開招標，第 1 次公告之等標期不可少於 7 日。
19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內容發現有缺漏資格證件，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補正。
192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 5 家投標廠商均合格，惟報價最低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之 2 家均未到場，主持人以 2 家放棄比減價格，抽籤後辦理決標。
193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 5 家投標廠商均合格且進入底價，惟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最低標及次低標 2 家均未到

		場，主持人以 2 家放棄為由，決標予第 3 低標廠商。
194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得預先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因非最有利標決標故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195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包括：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之方式。
196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包括：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197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評比項目之子項有計分基準者，其配分得免載明於招標文件。
198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評比項目之子項有計分基準者，其配分方式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199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其採行協商措施者，對於參與協商但無可能得標之廠商，得不通知其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
20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免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0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0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無需刊登公報。
20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204		機關採購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無需依採購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205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206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得免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但應將決標資料定期傳送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07		機關辦理採購之議價程序，因涉及採購契約價金及履約內容之議定，爰以廠商到場為必要。
208		機關洽外國廠商辦理採購，如無法當面議價，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209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記載：請參閱招標文件。 ○○營造公司於領標後發現資格不符而無法投標，不得向機關申請退費。
21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記載：請參閱招標文件。 ○○營造公司於領標後發現資格不符而無法投標，得向機關申請退費。

211	機關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於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執行者，尚難以爭取時效為由，先行辦理招標作業。
212	機關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於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執行者，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13	機關如不同意調解委員所提出之調解建議，無需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214	機關如不同意調解委員所提出之調解建議，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215	廠商與機關發生履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該會作成調解建議函送雙方，並請雙方於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建議，嗣廠商來文同意建議，機關遲未回復，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機關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時，得以機關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216	政府採購所涉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廠商申訴縱有理由時，也不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17	政府採購所涉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廠商申訴有理由時，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18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得受理。
219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應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
220	廠商對採購之過程提出異議，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須於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且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
221	廠商對採購之過程提出異議，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須於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且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222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仍不得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應待申訴審議結果。
223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224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因廠商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225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226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之裁處權時效為 5 年。
227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為 3 年。
228	機關通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廠商書面異議後，機關逾 2 個月未為異議處理，廠商遂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此時機關應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29	機關通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廠商書面異議後，機關逾 2 個月未為異議處理，廠商遂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此時機關不得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30	申訴廠商於第 1 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採購申訴者，所繳審議費無息退還三分之一。
231	申訴廠商於第 1 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採購申訴者，所繳審議費無息退還二分之一。
232	政府採購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無需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233	政府採購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234	廠商提出申訴時併請求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申訴審議前，為確保廠商權益，應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235	廠商提出申訴時併請求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申訴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236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可聘請社會公正人士但不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擔任。
23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須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238	採購申訴不得僅就書面審議之，應以言詞為之。
239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24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41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242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243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24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書如指明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應一併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245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書如指明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亦得一併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246	廠商申請調解時，其請求事項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且未合意停止訴訟，為利爭議加速解決，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應受理。
247	廠商申請調解時，其請求事項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且未合意停止訴訟，該調解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248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經申訴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先確定該廠商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再將其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49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經申訴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不必先確定該廠商是否提起行政訴訟。
250	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申訴。



選擇題【250 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1)機關變賣新臺幣 200 萬之財物。(2)公開徵求新臺幣 180 萬元之房地產。(3)標售新臺幣 150 萬元之資源回收物品。(4)新臺幣 200 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2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1)購買遠期外匯。(2)購買冷凍食品(肉品)。(3)公開標售土石。(4)出租辦公廳舍。
3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1)工程之定作。(2)權利之買受。(3)土地之出租。(4)契約工之僱傭。
4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士林區公所辦理採購，其應適用採購法之採購金額為何？(1)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2)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3)補助辦理採購金額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4)無論金額大小。
5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辦理採購，該公所依採購法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所稱上級機關為下列何者？(1)台北市政府。(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3)台電公司。(4)經濟部。
6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適用採購法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受補助者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應受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2)於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其補助金額是否達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金額，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3)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有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7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採購，該研究院依採購法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所稱上級機關為下列何者？(1)新竹市政府。(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3)台電公司。(4)經濟部。
8		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為違反採購法之決定。(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4)自然人得為簽約對象。
9		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1)新臺幣 50 萬元之採購，指定廠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辦理決標。(2)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限我國廠商投標。(3)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為製造廠之代理商。(4)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區有實際工作經驗。
10		下列何者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原則？(1)廠商履約期間因機關提前使用目的，採部分驗收，並於部分驗收後將相關之履約保證金部分發還。(2)機關無法順利取得廠商履約所需土地，通知廠商暫停履約，並暫時發還履約保證金。(3)公開招標案件，履約期間因廠商財務困難，辦理契約變更，增列給付預付款，契約價金不變。(4)道路工程得標廠商因法定工時縮短，要求延長工期，機關認為部分有

	理由，同意廠商之部分要求。
11	權利採購之性質分類，下列何者正確？(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兼具勞務及財物性質之採購。
12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下列何者正確？(1)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2)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之。(3)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因不確定是否購買，得暫免計入。(4)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36倍認定之。
13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認定，於租期不確定之財物採購，以幾年租金認定之？(1)1年。(2)2年。(3)3年。(4)4年。
14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監辦之事項：(1)審標。(2)比價。(3)決標。(4)開標。
15	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門檻金額，下列何者正確？(1)公告金額以上。(2)查核金額以上。(3)小額採購。(4)巨額。
1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法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與付款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3)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之意見，應納入紀錄並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4)監辦人員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17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何時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2)開標日5日前。(3)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3日前。(4)開標日3日前。
18	下列採購，何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新臺幣3000萬元財物採購之驗收。(2)新臺幣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議價。(3)新臺幣1000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4)新臺幣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查核。
19	某機關擬委外編印月刊，預估1年12期為新臺幣90萬元，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2年。該採購之採購金額為：(1)新臺幣90萬元。(2)新臺幣180萬元。(3)新臺幣270萬元。(4)決標金額。
20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名時機：(1)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2)應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3)應於與會人員簽名後及主持(驗)人簽名前。(4)得免簽名。
21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應辦理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2)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未辦理監辦，無需於紀錄簽章。(3)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需以監辦人員身分於紀錄簽章。(4)以上

		皆非
22		下列何者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1)上級機關人員。(2)督察單位人員。(3)採購案之承辦人員。(4)稽核單位人員。
2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下列何者核准？(1)上級機關。(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3)承辦採購單位。(4)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24		下列何者屬「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有關單位：(1)政風單位。(2)主計單位。(3)會計單位。(4)上級單位。
25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列何者尚屬適法？(1)廠商提出異議且尚未解決者。(2)廠商申請調解且尚未解決者。(3)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4)機關內部單位有不同意見者。
26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下列何者非屬監辦事項？(1)開標。(2)比價。(3)查驗。(4)決標。
27		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係指新臺幣多少元？(1)10萬元。(2)500萬元。(3)1000萬元。(4)100萬元。
28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特殊情形？(1)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2)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4)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29		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下列各項所分別辦理者：(1)不同標的。(2)不同需求條件。(3)不同施工地區。(4)以上皆是。
30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下列何者不是應迴避之情形？(1)涉及本人、配偶利益。(2)涉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益。(3)涉及前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利益。(4)涉及共同生活家屬利益。
3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幾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1)3年。(2)5年。(3)1年。(4)2年。
32		有關請託或關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2)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3)不循法定程序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亦屬請託或關說。(4)以上皆是
33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哪些事項擇定之？(1)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2)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國籍。(3)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4)以上皆是

3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2)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如屬適用 GPA 之採購，機關不得排除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投標。(3)機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所有採購個案，皆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4)以上皆非
35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下列何者非屬 GPA 規定應辦理事項？(1)刊登英文摘要公告。(2)依 GPA 規定之等標期。(3)允許 GPA 會員廠商投標。(4)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3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2)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 4 家廠商比價，有 2 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3)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不得規定廠商應將規格與價格合併投標。(4)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7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得選用之招標方式：(1)公開招標。(2)比價。(3)公開評選。(4)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8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下列何者為非？(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2)依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3)依採購法第 93 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4)依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39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1)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2)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3)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 1 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4)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廠商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廠商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後續邀標得邀請該廠商投標。
4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為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2)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3)機關依採購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辦理採購時邀請廠商投標之規則。(4)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方式辦理。
41	下列何者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要件？(1)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3)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4)以上皆是
42	機關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所稱百分之五十，下列何者正確？(1)該

	次追加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2)該次追加金額占追加後主契約金額。(3)追加累計金額占追加後主契約金額。(4)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契約變更，下列何者錯誤？(1)僅適用於工程採購。(2)契約金額如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該條款所稱原主契約金額，得以支出部分之金額計算之。(3)該條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4)機關辦理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44	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下列何者正確？(1)應免收押標金、保證金。(2)採公告審查程序者，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3)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二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開會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4)以上皆是
45	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下列何者為應載明於招標文件文件之方式：(1)其採固定費用評選優勝廠商者，得免除議價程序。(2)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辦理。(3)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4)優勝廠商僅 1 家時，辦理第 2 次招標開標。
46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採公告審查程序者，下列何者正確？(1)招標文件之內容，應考量藝文服務之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得徵詢藝文業者之意見。(2)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3)公告結果，僅一藝文業者投標者，不得進行審查。(4)以上皆是
47	有關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1)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實際績效提高時，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金。(2)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3)提供服務工作人員之薪資，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採固定價格決標或不得低於一定金額。(4)機關提供場地供廠商使用，皆應由廠商負責維修，機關無需另外編列費用給付。
48	某鎮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以下何者為正確？(1)因採購案件為排水工程，可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2)因屬緊急採購，僅逕洽某廠商議價即可，免優先洽二家廠商比價。(3)不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4)以上皆非
49	下列何種情形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重大改變者」？(1)投標廠商資格放寬。(2)履約數量明顯變更。(3)履約期限明顯變更。(4)以上皆是。

50	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1)採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2)採購專利產品，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原住民、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4)在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
5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
52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報酬之規定為？(1)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2)屬實際績效提高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3)屬服務費用降低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4)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53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
54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1)新增項目。(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3)原契約項目之減少。(4)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55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之公開評選屬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服務費用之計算適用：(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2)費用百分比法。(3)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4)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56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下列何者不是得適用之採購方式：(1)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2)公開評選。(3)公開招標。(4)統包。
57	機關採購房地產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時應考量：(1)當地近期買賣實例。(2)政府公定價格、評定價格或標售之價格。(3)房地漲跌趨勢。(4)以上皆是。
58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此計畫內容不包括：(1)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4)預估底價。

59	委託技術服務須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其所增費用：(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2)得專案議定。(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60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行的方式：(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61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亦同。(3)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6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63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 家。(2)2 家。(3)3 家。(4)6 家。
64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五。
6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之採購，下列何情況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不得免除公開徵求：(1)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2)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3)機關間房地產之取得。(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66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採購房地產，其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之時機：(1)辦理公告前。(2)開標前。(3)比價前。(4)以上皆非。
67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規定，機關與認定適合需要者之議價及決標，下列何者為應載明於徵選文件之方式：(1)適合需要者僅 1 家時，辦理第 2 次招標開標。(2)適合需要者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3)適合需要者在 2 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辦理。(4)其採固定費用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得免除議價程序。
68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其投

	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69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其第1次開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須幾家即可開標？ (1)3家以上。 (2)1家。 (3)6家以上。 (4)2家以上。
70	下列何者不是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因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得採限制性招標所稱之專屬權利： (1)商標專用權。 (2)專利權。 (3)著作權。 (4)電路布局權。
7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7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下列何者為正確： (1)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 (2)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 (3)其決標結果得不通知廠商。 (4)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73	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應取得幾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1)1家。 (2)2家。 (3)3家。 (4)依招標文件規定家數。
74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者，應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經下列何程序，得採限制性招標？ (1)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簽報主管機關認定。 (3)預算書敘明。 (4)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5	某國立大學採統包方式辦理步道工程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95萬元，下列何者不是得採行的方式？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 (2)公開取得企劃書。 (3)公開招標。 (4)最有利標決標。
7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以統包併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統包採購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3)共同投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4)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監造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77	共同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 (1)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刊登。 (2)一律刊登全體成員名稱。 (3)刊登代



		表廠商名稱。(4)以上皆非
78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1)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2)投標前應先報請招標機關審核。(3)經公證或認證。(4)載明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79		共同投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1)應載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2)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協議書內容為準。(3)應載明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4)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8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1)該採購涉及統包，以增加廠商競爭者。(2)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3)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4)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81		採購法第 25 條第 1 項允許共同投標之個別採購特性，為下列何種情形：(1)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2)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3)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4)以上皆是。
82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爰於招標文件列舉特定之 3 廠牌並註明「或同等品」，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之情形，以下何者為非？(1)所列廠牌之價格應相當。(2)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3)所列廠牌目前市場上均有供應且取得容易。(4)所列廠牌之尺寸規格應相同。
8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2)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以供審查，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3)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之商名，並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即不違採購法。(4)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84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同等品，應由下列何者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1)評選委員會。(2)開標主持人。(3)招標機關。(4)主管機關。
85		下列何者為非：(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86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1)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2)自廢標日起 30 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

		日起 14 日內。
87		機關如欲在開標後辦理廢標，須刊登以下那一個公告：(1)更正公告。(2)決標公告。(3)定期彙送。(4)無法決標公告。
88		下列採購之招標資訊之公告，何者依規定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公開評選。(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公開徵求。(3)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之決標結果公告。(4)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
89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日之公告，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1)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公告審查。(2)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公開評選。(3)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4)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90		依採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下列何者不是應登載之事項：(1)履約期限。(2)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期限。(3)廠商資格條件摘要。(4)辦理決標之時間及地點。
91		依採購法第 93 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
92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 1 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4)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之無法決標。
93		機關辦理非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巨額採購公開招標，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28 日。(2)30 日。(3)1 個月。(4)2 個月。
94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或廢標，並於其後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予縮短，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7 日？(1)6 個月內。(2)3 個月內。(3)1 年內。(4)14 日內。
95		機關辦理非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巨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7 日。(2)10 日。(3)14 日。(4)21 日。
96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最多於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者，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1)6 個月內。(2)3 個月內。(3)1 年內。(4)14 日內。
97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3 日。(2)5 日。(3)7 日。(4)14 日。
98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辦理者，訂定等標期時，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1)不

		少於 5 天。(2)不少於 3 天。(3)7 天以上合理期限。(4)5 天以上合理期限。
99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 A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B 日： (1)A=2 日；B=5 日。(2)A=3 日；B=5 日。(3)A=3 日；B=7 日。(4)A=5 日；B=10 日。
10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招標，如無可縮短之情形，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1)5 日。(2)3 日。(3)7 日。(4)10 日。
10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前開所列「機關」係指下列何者？(1)招標機關。(2)上級機關。(3)主管機關。(4)行政院。
102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依採購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等標期不得少於幾日？(1)3 日。(2)5 日。(3)7 日。(4)10 日。
103		機關辦理非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公開招標，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14 日。(2)21 日。(3)28 日。(4)35 日。
104		機關辦理非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7 日。(2)10 日。(3)14 日。(4)21 日。
105		機關辦理非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5 日。(2)7 日。(3)10 日。(4)14 日。
106		機關依採購法第 49 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幾日以上之合理期限？(1)5 日。(2)7 日。(3)10 日。(4)14 日。
107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種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1)依採購法第 22 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8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A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B 日？ (1)A=2 日；B=5 日。(2)A=3 日；B=5 日。(3)A=3 日；B=7 日。(4)A=5

		日；B=10 日。
109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A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B 日？ (1)A=2 日；B=5 日。 (2)A=3 日；B=5 日。 (3)A=3 日；B=7 日。 (4)A=5 日；B=10 日。
110		機關辦理採購，於 6 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其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 A 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B 日？ (1)A=2 日；B=5 日。 (2)A=3 日；B=5 日。 (3)A=3 日；B=7 日。 (4)A=5 日；B=7 日。
111		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擴充，除非屬重大改變，且原定截止日前幾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1)5 日。 (2)7 日。 (3)10 日。 (4)14 日。
112		某學校總務主任主持一開標案，經發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為不合格標？ (1)投標文件置於塑膠透明資料袋內並以膠帶密封者。 (2)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袋內並以釘書針封裝者。 (3)標封上標示廠商之名稱及地址。 (4)投標文件以不透明紙箱封裝
113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1)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存款人(出質人)無須為訂約廠商或其負責人。 (2)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得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簽發之支票為之。 (3)廠商以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其票面金額得大於機關所訂押標金之額度。 (4)廠商以臺灣銀行簽發，未填寫受款人之支票，繳納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甲標案押標金。
114		機關辦理新臺幣 2 億元之勞務採購，下列押標金收取額度何者有誤？ (1)新臺幣 1 千萬元。 (2)新臺幣 2 千萬元。 (3)新臺幣 0 元。 (4)新臺幣 500 萬元。
115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並訂明廠商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其提供保證之時機為？ (1)支領預付款前。 (2)決標後簽約前。 (3)繳納履約保證金時。 (4)決標前。
116		機關辦理採購，關於押標金，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1)其額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不得逾新臺幣 5000 萬元。 (2)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 (3)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應將押標金(含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4)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為限。
117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多少元？ (1)500 萬元。 (2)1000 萬元。 (3)2500 萬元。 (4)5000 萬元。
118		廠商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 (1)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得標後拒不簽約。 (3)廠商之標價偏低，有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 (4)借用

	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19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2)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4)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120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為新臺幣 80 萬元，有一廠商以存款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之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押標金，今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廠商押標金，機關應不發還之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多少元？(1)80 萬元。(2)100 萬元。(3)20 萬元。(4)得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斟酌不發還額度。
12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12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12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 33 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12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25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替代方案之適用時機，僅限招標階段。(2)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3)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雙方分攤。(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十。
126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替代方案標封應與主方案同時開封及審查，並於招標文件訂明。(2)廠商依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替代方案應單獨密

	<p>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如未提出主方案，則以替代方案審查之。(3)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即使延長主方案之工期，替代方案仍得採用。(4)招標文件中未規定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廠商自行提出之替代方案，仍得接受，納為決標標的。</p>
127	<p>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何？(1)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2)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不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3)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4)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p>
128	<p>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資格。(2)國立大學於投標時適用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3)外國廠商依其國情而難以出具之資格文件，得以自述方式於投標文件敘明。(4)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加入工業團體之證明，屬基本資格。</p>
129	<p>新臺幣 2,000 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何種廠商資格條件？(1)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200 萬元。(2)廠商須檢附納稅證明。(3)廠商須提出設立或登記證明。(4)廠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p>
130	<p>下列何者係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2)公會會員證。(3)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4)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131	<p>以下何種公司型態非以登記之「資本總額」認定其「實收資本額」？(1)無限公司。(2)兩合公司。(3)有限公司。(4)股份有限公司。</p>
132	<p>工程採購之採購金額在何種金額以上，係為巨額採購？(1)新臺幣 2 億元。(2)新臺幣 1 億元。(3)新臺幣 5000 萬元。(4)新臺幣 2000 萬元。</p>
133	<p>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新臺幣 8000 萬元非特殊之工程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2)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3)新臺幣 1 億元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4)有關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資格證明作為基本資格者，得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依採購案之實際需要人數為限制規定。</p>
134	<p>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興建長度在 1000 公尺以上之隧道，屬特殊採購。(2)採購兼有工程、勞務二種性質，而工程認定其歸屬者，於勞務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者，得以該勞務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訂定特定資格。(3)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4)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p>

	有專門技能之人數，視個案需要，予以限制，並得逾法令規定之人數。
135	機關辦理為期 2 年新臺幣 6000 萬元巨額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第 1 年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因該採購案工作內容重複且係以提供勞力為主，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多少金額？ (1)3000 萬元。(2)2400 萬元。(3)6000 萬元。(4)1200 萬元。
13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資本額限制屬特定資格。(2)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始得訂定特定資格。(3)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機關不得拒絕。(4)特殊或巨額採購，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本額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137	某學校舉辦畢業旅行之勞務採購案，非屬特殊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所訂之資格條件何者為非？ (1)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3)須提出最近 3 年內曾辦理類似活動 400 人以上且 3 次之經驗。(4)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138	機關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其原文與中文譯本之內容有異者，以下列何者為準？ (1)原文。(2)中文譯本。(3)取對機關有利者。(4)取對廠商有利者。
139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 (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招標文件得規定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印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之總評分法中價格不納入評分者，得評選優勝廠商比減價格。(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 6 章爭議處理。(4)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同等品由招標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140	下列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非？ (1)具有相當人力證明之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2)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基本資格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3)政黨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4)外國廠商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141	下列何者屬「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1)具有相當財力證明。(2)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3)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證明。(4)實收資本額。
142	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敘述，何者為非？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

	<p>明，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2)有關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位於金門之機關，因地處偏遠不便，得限制金門當地廠商始得投標。(4)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訂定，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p>
143	<p>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敘述，何者為非？(1)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2)有關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臺南市某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擇定我國實績為廠商特定資格之一。(4)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p>
144	<p>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1)「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有關「經驗或實績」規定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累計金額」，招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決定係擇一訂定或兩者俱訂。(2)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需要，訂定特定資格者，不得同時訂定基本資格。(3)票據交換機構於等標期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方得為廠商信用之證明。(4)「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投標廠商特定資格。</p>
145	<p>機關辦理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下列何種投標廠商資格？(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3)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4)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146	<p>下列何者係屬錯誤之敘述？(1)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2)投標廠商未符合採購法第36條所定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3)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4)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招標文件得訂明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p>
147	<p>財物採購之採購金額在何種金額以上，係為巨額採購？(1)新臺幣5000萬元。(2)新臺幣1億元。(3)新臺幣2億元。(4)新臺幣2000萬元。</p>
148	<p>下列採購何者非屬特殊採購？(1)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採購。(2)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之工程。(3)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15公尺以上之工程。(4)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之財物或勞務採購。</p>
149	<p>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證明，下列何項規定不得訂定？(1)流動負債不低於流動資產。(2)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p>



150	<p>以下何者為非？(1)巨額採購，於工程採購，為新臺幣 2 億元；於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1 億元。(2)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3)招標文件得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另行規定，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4)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應依採購案之性質與實際需要予以限制。</p>
151	<p>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何者非屬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2)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3)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4)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p>
152	<p>機關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 億元巨額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契約累計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累計實績金額為不低於新臺幣多少金額？(1)8,000 萬元。(2)2 億元。(3)2,000 萬元。(4)8,400 萬元。</p>
153	<p>下列何者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廠商信用之證明」？(1)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2)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3)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4)營業稅繳納證明。</p>
154	<p>機關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四億元巨額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多少元？(1)4 億元。(2)4000 萬元。(3)1 億 6000 萬元。(4)1600 萬元。</p>
155	<p>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辦理採購，得擇定之基本資格？(1)廠商納稅之證明。(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3)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4)具有相當人力之證明。</p>
156	<p>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2)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需具有相當財力之資格證明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3)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不得禁止大陸廠商投標。(4)機關以廠商須有相當經驗或實績為特定資格者，其期間得限 3 年內者。</p>
157	<p>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以下何者為是？(1)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2)得規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八分之一。(3)得規定投標廠商之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得規定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3 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之採購契約。</p>
158	<p>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1)所得稅或營業稅之納稅證明。(2)公會會員證。(3)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4)具有符合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p>

159	<p>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何者正確？(1)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不考慮廠商在外國之商業活動。(2)為因應採購性質與特性，得就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予以指定。(3)有關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資格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4)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資格證明，屬特定資格。</p>
160	<p>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下水道新建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內政部。(2)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營建署之監辦單位。(3)八里區公所得委請營建署依規定簽報核定底價。(4)招標機關為營建署，故本案決標金額之統計應歸屬中央機關辦理之採購。</p>
161	<p>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0 日。(2)廠商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3)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4)廠商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但不得少於 10 日。</p>
162	<p>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分段開標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2)採公開招標者，機關不得規定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3)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4)公開招標案件得就廠商資格為單獨之一段招標。</p>
163	<p>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但其比率不得逾？(1)百分之三。(2)三分之一。(3)百分之十。(4)二分之一。</p>
164	<p>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查核金額以上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開價格標前定之。(3)機關基於技術工法之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並無不可。(4)於宣布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後再洽其議價。</p>
165	<p>關於底價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3)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4)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底價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p>
166	<p>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p>

	<p>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2)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3)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4)以上皆是</p>
167	<p>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A 公司及 B 公司為關係企業，該 2 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p>
168	<p>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3)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4)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p>
169	<p>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2)議價案之減價次數，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關於不得逾 3 次之規定。(3)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並得以第 94 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4)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者，其評選程序得予簡化，不適用採購法第 94 條評選委員會之規定。</p>
170	<p>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2)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3)招標文件如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4)總評分法中之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p>
171	<p>機關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採行協商措施，經洽請重行遞送投標文件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1)優於原投標文件者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不納入評選。(2)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3)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納入評選，並以重行遞送之內容為準。(4)優於原投標文件者不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納入評選。</p>
172	<p>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為錯誤？(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2)招標</p>

		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3)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不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17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1)百分之二十。(2)百分之三十。(3)百分之五十。(4)百分之六十。
174		評選最有利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該廠商不得參與評選，並不得作為最有利標。(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惟如廠商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是否納入評選由評選委員決議之。(3)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十。(4)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75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不得有超底價決標情形。(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4)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17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除評定最有利標之當次會議應作成紀錄外，其他會議是否作成紀錄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3)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4)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177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3)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4)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178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之事項，何者最完整正確？(1)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2)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各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3)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4)該未得標廠

	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179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協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依採購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其採行協商措施前之開標至審標作業，依採購法規定應予保密。(2)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予其他廠商。(3)採行協商措施應執行保密措施。(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180	依採購法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得就特定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時，下列何者為正確：(1)以評選最優廠商為協商對象。(2)審標程序公開進行。(3)參與協商之廠商得依據協商結果修改投標文件。(4)開標程序應公開。
181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洽最低標廠商說明，如機關評估該說明合理，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2)免洽最低標廠商說明，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3)洽最低標廠商說明，如機關評估該說明不合理，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4)經機關評估該標價並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不洽最低標說明，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18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之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即應繳納差額保證金。(2)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得予接受。(3)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得逕請廠商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未提出者，不退還押標金。(4)總標價未偏低但部分標價偏低者，仍適用採購法第58條規定。
183	下列哪些情況屬採購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1)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八十者。(2)廠商之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3)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4)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八十者。
184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後，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下列處置何者適法？(1)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2)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逕予廢標。(3)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不發還押標金。(4)自次低標起，依序洽廠商是否願意減至最低標價後決標。
185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3)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其審查

	結果之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4)機關辦理採購，其因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新臺幣 100 萬元，如未另訂新契約者，免辦理決標公告。
186	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多少日？(1)一星期。(2)二星期。(3)三星期。(4)一個月。
187	採購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1)自開標日起 20 日。(2)自開標日起 30 日。(3)自決標日起 20 日。(4)自決標日起 30 日。
188	某公立高中辦理 9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編製之採購案，於 94 年 6 月 15 日決標，依採購法規定，最遲應於何日前刊登決標公告？(1)94 年 7 月 15 日。(2)94 年 8 月 15 日。(3)94 年 7 月 4 日。(4)94 年 7 月 14 日。
189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涉及競圖之技術服務，先審查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後辦理比價。(2)不必成立審查委員會。(3)招標文件明定採不分段開標。(4)辦理招標前無需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90	依採購法規，下列何者錯誤？(1)追加契約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無須上級機關核准。(2)勞務契約同時辦理追加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追減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之議價會議，須通知上級機關監辦。(3)財物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決標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廠商不履約，機關通知該廠商將其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只能提出異議不能提出申訴。(4)勞務契約金額新臺幣 1250 萬元，僅追加新臺幣 5 萬元，該追加採購可適用採購法第 23 條之規定。
19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B 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C 公司之股份，該二公司參與某一標案之投標，即屬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2)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會議，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3)機關辦理採購，擬分四區複數決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僅可得標一區。(4)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19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提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情形。(2)機關擬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屬技術服務，不得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3)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階段，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應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
19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臨時人力之僱用不適用政府採購法。(2)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3)被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開標時應報請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4)機關首長擔任投標廠商不支薪理

		事，該廠商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194		下列何者正確？(1)依法令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招標文件應允許我國廠商得提供該等財物或勞務參與投標。(2)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3)對於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限定非屬條約或協定之國家廠商不得參與。(4)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國內廠商。
195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1)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者，視為不合格標。(2)允許廠商於開標後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3)廠商標價超過招標公告公開之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4)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五為限。
196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下列何者錯誤？(1)應優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2)於招標文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者，須有3家以上原住民廠商投標方可開標。(3)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採購。(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者，得不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197		依採購法對廠商之通知，下列何者應為書面？(1)公告金額以上之審標結果。(2)公告金額以上之無法決標通知。(3)未達公告金額之決標結果。(4)未達公告金額之無法決標通知。
198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2)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二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3)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其審標結果之通知，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4)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因屬詢價性質，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199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應全部不發還？(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3)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4)擅自減省工料。
200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但得為分包廠商。(2)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3)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4)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

	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得標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01	某機關擬委外採購研習訓練，預定委外一年新臺幣(以下同)250萬元，並擬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2次每次一年。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其上網填報？ (1)採購金額為750萬元；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2)採購金額為250萬元；預算金額為250萬元。(3)採購金額為250萬元；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4)採購金額為750萬元；預算金額為250萬元。
20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機關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該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但得作為分包廠商。(3)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4)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應予迴避。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之。
203	下列何者非屬採購法規定應製作紀錄之事項？(1)請託或關說。(2)流標。(3)廢標。(4)評選會議。
204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應加蓋廠商印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者，得將廠商過去的履約績效擇定為評選項目。(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六章爭議處理。(4)機關採複數決標，其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但總金額為巨額者，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205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下列何者屬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之事項？(1)最有利標。(2)減價收受。(3)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決標。(4)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206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2)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3)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依採購法第76條規定委請主管機關申訴會辦理前項業務。(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
207	下列何者錯誤？(1)預算新臺幣50萬元之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2)預算新臺幣120萬元之採購，詢價結果只需90萬元，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3)預算新臺幣20萬元之採購得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4)預算新臺幣9萬元小額採購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
208	某法人接受補助辦理採購(非藝文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臺中市政府補助30萬元，內政部補助70萬元，且由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共同辦理監督，廠商就此採購案申訴時，應向下列哪一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2)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以上皆是
209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申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2)申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3)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4)申訴經撤回後，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210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1)20 人。(2)25 人。(3)30 人。(4)35 人。
211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限時，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置，何者為是？(1)應不予受理。(2)應為實體審查。(3)移受理申訴之機關。(4)移上級機關。
212	廠商對於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15 日。(2)20 日。(3)7 日。(4)10 日。
213	申訴廠商於第 1 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採購申訴者，所繳審議費？(1)不予退還。(2)無息退還二分之一。(3)無息退還三分之一。(4)無息退還全部。
214	就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下列何者為正確？(1)調解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2)調解過程中，採購程序應暫停。(3)機關得拒絕廠商申請之調解。(4)機關申請調解，無需經廠商同意。
215	下列何者非採購調解事件應不予受理之事由：(1)當事人不適格。(2)已提起仲裁、申請調解或民事訴訟。(3)他造當事人拒絕繳納調解費。(4)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216	廠商與臺中市政府工務局自辦之採購案件產生採購履約爭議時，得向：(1)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3)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17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為非？(1)申訴事件，在為實體審查前，應先繳納審議費用。(2)關於招標文件之申訴事件，未投標之廠商亦得提出。(3)申訴事件，應先為實體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程序審查。(4)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218	採購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下列何事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1)撰寫申訴書。(2)撤回申訴。(3)出席預審會議。(4)代收審議判斷書。
219	廠商或機關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時，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元以上者，應繳納調解費：(1)10 萬元。(2)20 萬元。(3)35 萬元。(4)100 萬元。
220	目前臺東縣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臺東縣政府所屬之機

	關、學校自辦之採購如發生爭議，臺東縣政府得如何處理？(1)委請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2)委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3)委請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4)由臺東縣議會處理。
221	機關申請調解，廠商不同意調解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如何處理？(1)不受理。(2)駁回。(3)視同未提出申請。(4)請其撤回。
222	申訴審議委員會就調解事件進程序審查時，如發現申請人委託律師提出調解而未檢具委任狀時，應：(1)逕不予受理。(2)駁回。(3)命其補正。(4)退件。
223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多少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1)四分之一。(2)三分之一。(3)二分之一。(4)三分之二。
224	政府採購之調解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多久期間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1)4個月。(2)3個月。(3)2個月。(4)6個月。
225	對於政府採購，下列何者敘述為不正確？(1)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2)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3)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4)廠商對於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申訴。
226	依政府採購法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書性質：(1)視同訴願決定。(2)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3)不具強制執行名義。(4)視同法院判決。
227	機關與廠商因採購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1)申訴。(2)仲裁。(3)調解。(4)訴訟。
228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申訴案，廠商不服申訴審議判斷之結果者，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1)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2)所轄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3)所轄之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4)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29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規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之門檻為：(1)公告金額以上。(2)查核金額以上。(3)不論金額大小。(4)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230	政府採購申訴案件經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1)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2)所失利益。(3)押標金。(4)另行訴訟之費用。
231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依法為？(1)5人至17人。(2)7人至35人。(3)沒有明文規定。(4)以上皆是
232	依法不得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機關為：(1)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2)直轄市政府。(3)縣(市)政府。(4)鄉公所。
233	政府採購申訴案件每一案件之收費(新臺幣)為？(1)5萬元。(2)3萬元。(3)依個案認定。(4)不用收費。
234	廠商於等標期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如仍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應於接獲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幾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1)15天。(2)20天。(3)10天。(4)沒有限制。

235	有關政府採購之申訴，下列何者為非？(1)自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2)應具申訴書，並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3)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4)申訴之提起，以申訴廠商寄出申訴書之日為準。
236	政府採購之申訴，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幾日內為適當之處理？(1)10日。(2)15日。(3)20日。(4)1個月。
237	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76條規定之異議、申訴程序，係在處理何種爭議：(1)招標、審標、決標。(2)履約。(3)驗收。(4)保固。
238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不適用廠商與機關何種爭議(下列何者為非)：(1)招標、審標、決標。(2)履約。(3)驗收。(4)保固。
239	廠商與機關之間因採購履約產生爭議，得選用下列何種方式解決爭議？(1)訴訟。(2)仲裁。(3)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4)以上皆是
240	採購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1)視同確定判決。(2)視同訴願決定。(3)視同仲裁判斷。(4)視同調解成立書。
241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幾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1)5日。(2)7日。(3)3日。(4)10日。
24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4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2)對於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者，應申請調解。(3)已提起仲裁且在進行之中之爭議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4)已提起訴訟且在進行之中之爭議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43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調解案之他造當事人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2)調解，以公開為原則。(3)就調解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調解委員得依職權審酌通知其參加調解程序。(4)申訴會於調解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或專家諮詢。
244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正確：(1)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2)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仍得予受理。(3)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者，該收文機關亦得就廠商之異議加以處理。(4)機關處理異議，不應給予異議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
245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3萬元。(2)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作成申訴不受理之決議。(3)廠商提出申訴但拒繳納審議費，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得受理。(4)申訴事件經審查無不受理之情形者，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至3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

246	廠商請求機關展延工期，調解費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該廠商於第1次調解期日前來文撤回調解，應退還調解費多少元？(1)0元。(2)5萬元。(3)9萬5,000元。(4)10萬元。
247	廠商申請調解，已繳納調解費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通知調解期日後始發現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應退還調解費多少元？(1)0元。(2)5萬元。(3)9萬5,000元。(4)10萬元。
248	高雄市某漁會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採購金額為150萬元，投標廠商不服決標結果，可向下列哪一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1)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以上皆非
249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2)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公告之日起算。(3)異議不合規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4)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50	廠商或機關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時，其調解費為新臺幣（下同）100萬，於第1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10日內撤回調解，應退還調解費為：(1)20萬元。(2)30萬元。(3)50萬元。(4)80萬元。